

書面質詢

公共工程從項目設立到交付使用是一個規模龐大、投資額高、涉及公共部門眾多的系統工程，任何一個環節的失誤容易造成超支、延期，使公共利益受到損失，甚至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公共工程的決定性階段是項目設立與批准立項階段，該階段屬於工程的前期管理，是決定工程成敗的關鍵，因此，前期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公正性、科學性對本澳公共工程建設項目高效規範管理起著決定性作用。

本澳公共工程的項目設立，一些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政府主要依據政策決定；一般工程最初由用家提出要求或規劃部門提出，相關部門根據用家提出的要求或規劃部門提出工程後，進行可行性分析。由於工程的設立階段並沒有具體法律規範，屬於行政工作範疇，各公共部門內部運作方式不一，“用家要求”的必要性與合理性缺少具體法規的約束，並且，一些大型基建工程關係到本澳城市發展的整體規劃，工程的設立沒有統一的標準，決策權力過於集中，“可行性”研究成為“可批性”論證，評估僅依靠個別靜態指標，因此，本澳公共工程的項目決策存在隨意性及缺乏科學性，導致工程倉促上馬。

根據相關資料分析，工程項目前期管理對項目投資影響為 70%-90%，而該階段的相關費用僅佔建築總體費用的 1%-2%¹。另外，香港公共工程中一般土木工程計劃和建築工程計劃由構思到開始施工所需的籌備時間需要大約四年時間²。反觀本澳，以“北安碼頭”擴建為例，由於在前期項目管理階段沒有深入研究北安碼頭未來的發展需要，同時未有按照日後流量作出貼合實際需求的估算，2009 年完成最終規模的修訂，較原工程規劃出現重大的修改，導致工程超支逾五倍，完工亦延期³。

因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審計署在 2007 年《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的興建工程》審計報告中指出：

¹ 張海強《建設項目前期工作對投資的重要性及對策》2004 年。

² 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FCRI(2007-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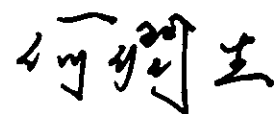
³ 根據澳門審計署“報告發佈”相關新聞稿整理所得。

“該中心的興建工程因計劃不周，……，導致工程延期落成，超支金額多達 29.1% 的公帑”；並且 2015 年《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審計報告指出：“基於輕軌澳門段為配合粵澳新通道和倫敦街走線問題，相應的走線調整將涉及設計方案的重大變更，除了推遲工程的開展日期，亦對之前的整體投資估算產生顯著調整⁴。”公共工程的建設無論大小均關係到公共利益，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增加本澳公共工程項目設立階段的透明度，尤其是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的科學性決策？提高工程前期管理階段公眾參與程度，保障知情權？

二、公共工程範圍的法律法規是政府直接實施工程管理的合理機制，保障有效治理的重要支撐，但目前本澳公共工程的展開是依據“由用家提出要求或規劃部門提出工程”，該階段並無具體法律法規規範，因此，請問當局，用家部門或規劃部門提出要求的必要性是如何判斷？如何通過相關評估制度建設進一步確定項目的科學性、迫切性、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等，切實符合本澳發展規劃，避免工程倉促上馬？

三、為進一步加強公共工程項目設立階段決策的嚴謹性及科學性，請問當局，會否就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設立聽證會制度，包括公眾、媒體、相關利益人、諮詢機構和專業人士等各方參與，提高可行性評估的公正性和品質，即並非相關部門提出要求，內部稍加論證便可以立項？避免因前期籌備工作的不充分而導致施工後出現超預算、超標準、超規模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⁴ 同注釋三。